



联合国

ICCD/CRIC(24)/L.2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3 Sept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6年8月17日至27日，蒙古乌兰巴托
议程项目 2(d)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有效执行《公约》
为推动《公约》的执行制定和促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促进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执行《公约》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19 条，

注意到第 3/COP.8 号、第 1/COP.9 号、第 1/COP.10 号、第 22/COP.10 号、第 1/COP.11 号、第 3/COP.12 号、第 13/COP.12 号、第 7/COP.13 号、第 8/COP.13 号、第 2/COP.14 号、第 2/COP.15 号和第 2/COP.16 号决定，

重申能力建设对于有效执行《公约》的重要性，

认识到适当、以社区为基础、可复制和因地制宜的创新和实践对可持续土地管理、土地恢复、抗旱能力以及防治沙尘暴所作的贡献，

审议了 ICCD/CRIC(24)/3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承认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与相关伙伴协作，为推动和实施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执行《公约》所做的工作，

欢迎缔约方、国际组织和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私营部门以及《公约》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支持《公约》执行工作的能力建设方面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公约》在科学与政策之间发挥桥梁作用的建议，包括能力建设、知识管理、监测和评估、伙伴关系以及创新的重要性，

承认能力建设与其他执行手段之间潜在的相互联系，以及以协调一致和综合的方式处理这些联系的重要性，

1.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其他相关倡议、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国际组织及其他外



部伙伴合作，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并避免重复，以继续提供由需求驱动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的讨论；

2. 又请秘书处按照第 2/COP.16 号决定第 4(a)段的要求，就能力建设战略纲要与缔约方进行磋商，并编写一份草案，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讨论，并由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以期将能力建设纳入《公约》各机构及相关倡议的主流，更新相关行动计划，加强协调、监测和以影响为导向的交付，并酌情支持与《公约》2030 年后战略框架匹配的工作；

3. 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和国际抗旱联盟等倡议、相关国际实体、区域机构、科学和技术伙伴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合作，继续加强基于伙伴关系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4. 邀请缔约方以及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及能力建设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利用现有专业知识和资源并避免重复，以促进在执行《公约》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的协调与合作；

5.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区域和技术伙伴合作，评估为 2026 年报告进程建立的区域支持架构取得的经验教训；就支持中心和技术咨询机构在 2026 年报告进程中提供的支持中最有用的组成部分，以及今后开展因地制宜和分散式能力建设的可选方案，与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同时确保与《公约》各机构和伙伴的互补性，避免建立平行结构，且不限制缔约方从秘书处获得直接技术支持，并编写汇总备选方案，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6. 又请秘书处在其任务范围内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支持缔约方开展知识管理和传播方面的能力建设；

7. 鼓励缔约方充分利用《公约》及其相关倡议和有关组织之下开发的工具、指南和能力建设机会，包括与国家报告、土地退化零增长、抗旱能力、沙尘暴、可持续土地管理和土地恢复相关的部分，根据本国国情，确定仍存在的能力差距以及需要进一步支持的优先领域，同时认识到使用数字工具并非始终都是强制性的；

8. 邀请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5、第 6 和第 20 条，并酌情考虑到资源调动工具箱的建议，为能力建设活动筹集资源，以协助缔约方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执行《公约》；

9. 请秘书处向与缔约方会议同期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